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国
优秀工会之友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建设，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引导基层工会和广大工会干部展现新气象新作为，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新的贡献，根据全总工作安排，在中国工会十七大召开前，表彰一批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命名一批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国优秀工会之友。为了做好集中表彰命名工作，现将我省推荐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项目及名额

（一）全总分配给我省名额为全国模范职工之家9个、全国模范职工小家9个，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6名，各市州、产业、直属工会推荐须从历届（含本届）全省模范职工之家、全省优秀工会工作者中产生。省总工会根据各单位推荐申报情况实行筛选差额推荐。

（二）推荐申报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6名，全国优秀

工会之友1名。省总工会根据各单位推荐申报情况实行筛选差额推荐。

二、推荐对象及条件

(一)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推荐对象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工会，县以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推荐申报条件为：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着力”重要指示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工会改革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真正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 工会组织体系健全，自身建设制度完善。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健全，按期换届规范选举；单独设置工会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按标准配备到位，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工会经费拨缴到位并真正用于服务职工和工会活动；健全工会内部各项民主制度，保障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

3. 服务新时代新目标，凝聚职工建功立业。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创优等建功立业活动，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做出积极贡献；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加强企事业单

位职工文化建设，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职工群众。

4.切实履行维权职责，发挥作用成效明显。指导和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开展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做好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成效明显。

5.热忱服务职工群众，获得会员高度认可。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满足职工的多样化需求；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认真倾听职工呼声，积极反映职工意愿，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每年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开展会员评家活动，近三年会员评家满意度在90%以上。

6.应具有省级模范职工之家或相应荣誉称号；获得省级“双爱双评”先进单位称号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也可以进行申报。

（二）全国模范职工小家推荐对象为基层工会委员会下属的分厂（分公司）、车间（科室）、班组工会，应具有省级模范职工小家称号。推荐申报条件为：

1.分厂（分公司）、车间（科室）、班组工会组织建设好，负责人由会员选举产生，有一支为职工群众服务的积极分子队伍。

2.分厂（分公司）、车间（科室）、班组民主管理好，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民主公开制度健全完善，能够定期召开

民主管理会议，积极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

3.组织分厂（分公司）、车间（科室）、班组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创新活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做好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4.“职工小家”阵地建设好，能够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

（三）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对象为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处级（含）以下干部。评选条件为：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2.热爱工会工作，熟练掌握工会业务知识，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受到职工广泛信赖，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3.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努力为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4.作风民主，勤政务实，清正廉洁，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5.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近三年来在会员评家中获得满意等次。

（四）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推荐申报对象为基层工会会员代表，热心从事工会工作的骨干。

（五）全国优秀工会之友的推荐申报对象为高度重视支

持工会工作的处级（含）以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

已受到过中华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不重复参加相同荣誉的评选。

基层工会、工会干部所在单位或基层工会、工会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申报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和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1.存在未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

2.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最近一年内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生产型企业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整改的。

3.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引发职工群体性事件，劳动关系不和谐的。

4.基层工会不按期换届选举，没有依法拨缴工会经费，不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的。

5.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被执法执纪部门正在调查处理的。

三、推荐申报办法

（一）推荐申报工作由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分别组织实施。省总基层工作部对评选申报情况进行汇总。

（二）申报登记表、全国模范职工之家信息汇总表及填表说明可以从全国总工会网站（www.acftu.org）、青海省总工

会（<http://www.qhszgh.org>）“公示公告（通告）”栏和“青海工会系统办公系统（OA）”下载。请各申报单位认真阅读填表说明，按规定要求填写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国优秀工会之友申报登记表，用A4纸正反面打印，由各级工会同意并加盖公章。

（三）请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于2018年5月15日前报送推荐评选简要情况及名单电子版，全国模范职工之家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国优秀工会之友纸质申报登记表1份及电子版。

四、推荐申报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把此次评选工作作为深入开展“强基层、补短板、增活力”行动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通过评选推荐抓组建、增活力、促规范，切实让评选表彰过程成为全面推进基层工会工作、加强基层工会自身建设的过程。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要严格按照推荐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把关，推荐申报单位和个人名单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并在所属地区部门和行业内报刊或网络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没问题的，报省总基层工作部，省总将最终推荐对象名单及时在报刊或网络上进行公示。

（二）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审批

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基层党政领导和职工群众的意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真正把工作成效突出、职工信赖的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推荐上来。推荐申报集体和个人应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会员群众意见，并征求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被推荐人选是党员领导干部或者公职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同意。

（三）推荐申报要注重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向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基层工会干部倾斜。推荐申报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中非公有制企业工会的比例不低于分配名额的50%；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中工会领导机关处级（含）以下干部的比例不超过15%，厅局级干部不作为评选推荐对象。

联系人:刘庆明

联系电话:0971-8236854， 18097268943

邮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路184号

电子邮箱: 119246780@qq.com

附件:1.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申报登记表

2.全国模范职工小家申报登记表

3.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申报登记表

4.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申报登记表

- 5.全国优秀工会之友申报登记表
- 6.全国模范职工之家信息汇总表
- 7.填表说明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